

关于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对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同时根据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表述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D 类两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716），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450），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致盈债券 A	嘉实致盈债券 D
基金代码	006450	023716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0%	0.3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00%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0.6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0.4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按笔收取，单笔 15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同时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后端收费可进行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 A 类、D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天	1.5%	1.5%
7 天≤T<30 天	0.1%	0%

T≥30 天	0%	
--------	----	--

(三)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该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四)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更新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监督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 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 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监督 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订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份额净值：指 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 ，指计算日 某一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无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p>累计净值</p> <p>59、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的计算,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本基金 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p>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 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 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净值信息、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 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任一类别的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p>

	<p>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
<p>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p>		

附件：《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联系人：胡勇钦</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p>	<p>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u>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外商投资、非独资</u>） …… 联系人：<u>罗朝伟</u></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u>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u> 法定代表人：<u>张为忠</u> …… 联系人：<u>朱萍</u> 联系电话：（021）<u>31888888</u></p>
<p>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u>机构监督</u>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p>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三、基金管理人对</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p>

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货账户等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p> <p>……</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p> <p>……</p>
	<p>(三) 估值错误处理</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 估值错误处理</p> <p>1.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原因致使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当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原因致使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的，在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对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各自收取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的，在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对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各自收取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导致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八、基金收益分配</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按收益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金额和比例根据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按收益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金额和比例根据持有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p>